

# 广东省教育厅

---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 高等学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科教融合协同推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经研究，我厅将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广东高校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类别

2022 年度申报广东高校科研平台和项目分为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两类。

1. 科研平台。包括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普通高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粤港澳高校联合实验室、广东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2. 科研项目。包括广东省普通高校创新团队项目、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领域专项、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创新项目、广东省普通高校青年创新人才项目。

### 二、申报名额

实行限额申报，学校在申报限额内自主确定申报数量。

---

**1.重点平台：**根据高校实际和重点平台布局，具体按以下要求申报：①粤港澳高校联合实验室、集成电路领域重点实验室、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冲补强”计划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每校可各申报1项。②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每所高职院校可申报1项。③如现有省教育厅立项建设各类科研平台总数不超过9个的本科高校，每校可申报除①类平台以外的科研平台2项；现有省教育厅立项建设各类科研平台不超过4个的高职院校，每校可申报除②类平台以外的科研平台1项。

学校对已立项但建设成效较差的科研平台提出撤销申请，空出名额可在限额基础上重新申报新的平台。申报时须在申报书中注明申报的科研平台类别。

**2.创新团队项目：**“冲补强”计划建设高校和“双高计划”高职每校申报不超过3项，其他高校每校申报不超过2项。

**3.重点领域专项：**分为新一代电子信息（半导体）、生物医药与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新材料）、科技服务乡村振兴等4个重点领域专项，每校申报总数不超过12项。

**4.特色创新项目和青年创新人才项目：**“冲补强”计划建设高校和“双高计划”高职院校两类项目每校申报总数不超过12项，其他高校每校申报不超过8项。

**三、申报指南及要求（见附件）。**

**四、申报及立项方式**

此次立项采取评审与认定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重点平台、

创新团队项目、重点领域专项项目按照学校推荐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予以立项；特色创新项目和青年创新人才项目按照学校自主组织专家评审并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的方式予以立项。

## 五、资助经费

此次申报的科研平台及项目，由省教育厅批准立项。学校对近两年省教育厅立项科研平台和项目未安排经费支持的以及此次申报人提交的《申报书》上未填写支持经费的，一律不接受学校此次项目的申报。

## 六、有关要求

1.各高校要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好今年科研平台和项目的申报工作。学校要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上会评审或认定。

2.今年申报工作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学校要按时完成申报工作。申报系统网址为（<http://210.76.75.91/>），网上申报系统的开放时间为5月18日至6月18日，申报单位须在截止日期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

3.学校纸质版材料务必于6月24日前（包括学校公文和《2022年广东高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申报汇总表》）统一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

联系人：自然科学类 黄老师，电话：020-37628043；

哲学社会科学类 黄老师，电话：020-37627742。

省教育厅科研处邮箱：kyc@gdedu.gov.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及电子邮箱：400-800-1636，  
support@e-plugger.com。

本通知的项目申报书不随文下发，请自行登陆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数字科研服务平台（<http://210.76.75.91/>）下载。如有申报问题，请在网上查看相关申报说明。

附件：1.2022年广东高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申报指南及要求  
2.2022年广东高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申报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黄春波